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省级
樱桃产业园产业道路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 方：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08月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省级樱桃产业园产业道路项目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以及共同遵守，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省级樱桃产业园产业道路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2024年新安县省级樱桃产业园产业道路项目，本项目主要为省级樱桃产业园配套5m宽道路5.37k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11月7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标准应为合格工程。

3、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代表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竣工后以质检部门验评为准。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开挖和运输作业中应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运输过程中严防平抛洒，弃土应合理处理，不许随意倾倒。

五、工程合同价：

大写：肆佰壹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壹分 小写：4168188.21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计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本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

八、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乙方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如期完工，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每超期 1 天则按 1%工程合同价的比例扣除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九、双方责任

1、发包方：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2) 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承包方：

(1) 为预防和解决我县建筑领域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建筑领域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务工人员工资支付应及时缴纳。

(2)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3)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4) 承包方应进行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设备和工程实体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 and

原始记录。

(5) 承包方应按监理方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方认为必要时，承包方应根据监理方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方审查。

(6)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7) 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9)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安排施工技术人员、机械、场地等，项目经济及技术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驻守工地现场，并签订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的承诺书。

(10)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指示，不得随意施工。

十、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存档。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位高

乙方：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王敬敬

2024年8月7日